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523,333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 2、本次解禁数量为57,52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位，合计21个证券账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股)
1	刘安让	刘安让	20,000,000	20,000,000
2	柯安	柯安	3,500,000	3,500,000
3	金燕	金燕	3,000,000	3,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股)
4	赵鹏飞	赵鹏飞	11,111,111	11,111,111
5	UBS AG	UBS AG	2,222,223	2,222,223
6	杭州淳安贝坤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杭州淳安贝坤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666	9,356,666
7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222,222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 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666,667	666,667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 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 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444,444	444,444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 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 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 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44,445	4,444,445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 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 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	333,33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 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 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	333,33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 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 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	333,333	33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股)
		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53,333	53,333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111,111	1,111,1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95,556	95,55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 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6,667	46,667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6,667	46,667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 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89	48,889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89	48,88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 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4,444	104,444
<b>合计</b>			<b>57,523,333</b>	<b>57,523,333</b>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股东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77,333	5.3310	-57,523,333	54,000	0.005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57,523,333	5.3260	-57,523,333	0	0
高管锁定股	54,000	0.0050	-	54,000	0.0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466,000	94.6690	57,523,333	1,079,989,333	99.9950
三、总股本	1,080,043,333	100%	-	1,080,043,333	10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志



杨伟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27日